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28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响水恒利达资产减值测试是建立在政府收储的合理假设前提下，如果出现政府不予收储且恒利达长期无法正常经营或实际获得的收储金额不足以覆盖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响水恒利达相关资产可能存在减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吴中”）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一节释义”中涉及的词语释义适用于本公告中的相关词语。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53.37万元，同比扭亏为盈。主营业务收入20.46亿元，其中主业医药、化工、房地产合计营业收入16.2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三大主业外的其他业务明细类别，对应收入金额、毛利率，并说明相关业务是否为报告期新增、经营及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方式；（2）按其他业务具体类别，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或供应商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内容、时间、金额等，说明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关系；（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三大主业外的其他业务明细类别、对应收入金额、毛利率，并说明相关业务是否为报告期新增、经营及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方式

1）其他业务明细类别

单位：元

明细类别	收入总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收入确认方法
贸易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412,100,689.64	410,000,532.44	0.51	按照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将标的货物仓库提货单及相关提货物权交付并交至给买方，商品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并取得货款或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材料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52,855,200.32	66,825,809.66	-26.43[注]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送达交付地点并取得客户在物流回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代理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11,571,669.84	-	100.00	按照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将标的货物仓库提货单及相关提货物权交付并交至给买方，不承担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在取得货款或收款权利时按净额法确认代理业务收入。
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9,164,318.85	5,992,199.51	34.61	租赁收入按照合同在租赁期内分月确认收入
其他	2,163,474.24	-	100.00	-
合计	487,855,352.89	482,818,541.61	1.03	-

[注]材料销售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主要系：响水恒利达所在化工园区爆炸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化学原材料，发生爆炸事件后，政府部门要求园区内各家企业立即处置危险化学品，一时间园区内众多企业集中处置，导致售价低于成本。

上述业务中，租赁收入为本公司自有房产（办公楼及厂房）对外出租收入，代理收入为按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代理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和其他为偶然性发生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贸易收入为本期新增业务，占其他类业务收入的84%。

2）贸易类业务介绍

公司历史上具有进出口业务资质，具有一定国际贸易业务经验，持续进行照相器材、机电设备等代理买卖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自本年度起，公司聘请全新业务团队，试水大宗商品贸易行业，主要为化工品、稀贵金属等，根据承担风险的不同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

①大宗商品贸易流程介绍：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通过货权转移单完成货权交割（仓储服务平台系统生成货权转移单交割、或使用纸质提货单扫描件外加传真件双重确认货权的转移）。公司财务根据货权转移单、发票、合同、合同审批单确认收入。

②在收入确认方法上，公司主要根据风险承担的程度来确定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公司以博取价格波动赚取差价的交易（自行承担风险与收益），采用总额法核算；先确定下游客户，再以市场价格加一定升贴水的定价方式进行销售，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的交易，采用净额法核算。

③主要合同条款

a.交易价格：随行就市，自主定价（总额法）；采购价格加一定升贴水（净额法）

b.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c.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乙二醇-因乙二醇占重较大，不易搬运，且必须专用场地存放，货物一般都存放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仓库，交易时由货权方通知物流公司进行过磅称重，确定最终重量后进行交割，通过长江国际的网上仓储服务平台（CA）将货权转移至购买方。

电解铜-上海城购物流有限公司的城购物流东方国际平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储上海物流供应链平台，上港物流金属仓储有限公司的上港云仓平台。因电解铜占重较大，不易搬运，货物一般都存放于上海城购物流有限公司仓库，交易时由货权方通知物流公司进行过磅称重，确定最终重量后进行交割，将货权转移至购买方。

棉纱-海关仓库交货，根据提货单出需方目提。

d.所有权和风险的权限和报酬转移时点

由于大宗商品占重较大，一般不交接实物，通过系统生成“货权转移单”或纸质提货单扫描件外加传真件双重确认，完成货权的交割，货权转至客户名下，标志着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净额法下虽然也是通过货权转移单提货，但由于已明确下游客户，会在极短时间内完成交割，公司实质不承担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

e.收款方式：电汇/汇票（总额法的应收账款需承担信用风险，净额法的应收账款或票据不承担信用风险，需提供担保）

④本年度采用总额法核算和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交易情况：

单位：元

贸易业务种类	交易总额（不含税）	交易成本（不含税）	交易毛利	毛利率（%）	确认收入金额
总额法	412,100,689.64	410,000,532.44	2,100,157.20	0.51	412,100,689.64
净额法	1,165,682,317.89	1,154,110,648.05	11,571,669.84	0.99	11,571,669.84

⑤采用净额法核算的代理业务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较上年度变动情况
交易总额	1,165,682,317.89	1,016,977,150.20	14.62%
采购成本	1,154,335,822.23	1,036,153,609.78	11.41%
代理收入金额	11,571,669.84	14,673,905.56	-21.14%

交易总额与去年相比略有上升，代理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的变化。

（2）按其他业务具体类别，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或供应商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内容、时间、金额等，说明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关系

贸易业务为其他类的主要业务，占其他类业务收入的86.84%，对其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①总额法核算的贸易类业务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①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内容	时间	不含税金额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2019年12月	110,711,969.22
杭州时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乙二醇	2019年7月、2019年12月	39,223,451.38
江阴港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精对苯二甲酸	2019年10月	22,964,601.67
浙江协创贸易有限公司	否	乙二醇	2019年8月	20,909,291.96
浙江国烨源能化工有限公司	否	乙二醇	2019年5月	19,070,796.50

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内容	时间	不含税金额
大连德拜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2019年12月	109,177,848.50
杭州永实贸易有限公司	否	乙二醇	2019年7月、2019年8月、2019年12月	59,425,663.59
铭源物产有限公司	否	乙二醇	2019年3月、2019年5月	37,648,382.70
苏州瑞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乙二醇	2019年12月	35,128,318.49
南京希格化工有限公司	否	乙二醇	2019年7-11月	32,884,831.77

②净额法核算的贸易类业务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①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内容	时间	不含税金额
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	否	乙二醇、电解铜	2019年1月-2019年11月	369,986,197.15
杭州昕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乙二醇、电解铜	2019年1月-2019年11月	278,508,390.29
杭州启兴贸易有限公司	否	乙二醇、电解铜	2019年1月-7月、2019年12月	227,561,649.11
浙江协创贸易有限公司	否	乙二醇	2019年4月-10月、2019年12月	184,912,832.00
上海利合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2019年11月	59,829,187.44

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内容	时间	不含税金额
苏州瑞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乙二醇、电解铜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604,588,581.13
上海天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2019年1月	86,231,236.39
杭州永实贸易有限公司	否	乙二醇	2019年10月、2019年12月	84,710,619.7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否	电解铜	2019年9月	76,180,989.25
上海国多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2019年4月-5月	64,225,313.22

公司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公司未发现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基于问题1（1）的回复，公司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1）贸易类业务的商业实质

无论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的贸易类业务，均构成独立完整的货物流、资金流、票据流，所有权的转移也没有任何的退回或回购义务，本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商业实质。

在会计处理上，公司按如下原则处理：

依据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它收取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服务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或服务与其他商品或服务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或服务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案例6-01“收入应该按照总额还是净额确认”案例指导意见“以销定采、零存货是贸易公司的内部管理手段，也是当前此类业务中企业降低成本的先进管理方法，不能将其作为判断总额法和净额法的依据。如果合同明确表明贸易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就货物质量向客户承担责任，很难仅依据毛利较低、购货合同与销货合同数相同、与客户和供应商交割时间几乎一致，否认贸易公司在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之前控制特定商品”。

对按总额法确认业务收入的交易，公司具有独立的定价权，自主承担价格波动风险与相应的收益，适用上述总额法确认原则。对按净额法确认业务收入的交易，公司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只确认代理业务收入，符合净额法确认原则。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在对江苏吴中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他类业务收入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公司关联方单位清单并进行核对，对不在关联方单位清单的客户和供应商名称执行了商查询，判断是否属于关联方；

2）获取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与被审计单位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3）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判断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收集相关业务资料，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及销售发票、货权转移单据等资料，据以判断业务经济实质；

5）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与付款匹配，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与收入进行匹配，以确定收入成本的发生性、完整性及准确性。确保利润表中记录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已发生，且与被审计单位有关；确保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有关的金额及其他数据已恰当记录；确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6）对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函证，以进一步确认收入、成本的真实性；

7）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商品贸易业务模式和盈利能力；

8）对租赁收入，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承租期间进行月度租金测算，以确认被审计单位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收到的租金按月度分摊计入收入，对未收到的租金予以报提；

9）对材料销售收入，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对收入低于成本的原因进行了解和分析。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公司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以上各项原则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亿元，同比增长23.99%，而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为-1.66亿元，公司称主要因房地产收到的预售房款下降较大，同时以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收到的货款较多。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2.96亿元，同比增加13了倍，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环账计提比例0.5%。另外，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最高，为5.92亿元，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低，为-2.3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大应收票据对象、是否关联方、票据金额、交易背景及对应产品、交易时间等，并说明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结合应收票据开票方资信情况、会计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环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第四季度收入增长但现金流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前五大应收票据对象、是否关联方、票据金额、交易背景及对应产品、交易时间等，并说明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期末余额2.98亿元由杭州昕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43亿元，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1.55亿元构成，按照千分之五计提环账准备0.02亿元。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金额	业务模式	是否已收回	对应产品	交易时间
杭州昕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3,429,493.30	贸易代理业务	已收回（2020年1月）	电解铜乙二醇	三、四季度
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	154,552,953.63	贸易代理业务	已收回（2020年1月）	电解铜乙二醇	三、四季度
合计	297,982,446.93	—	—	—	—

交易对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基于独立的商业考虑，形成了真实的应收账款，而应收票据的开具，依托于该真实的贸易背景，具有商业实质。

（2）结合应收票据开票方资信情况、会计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环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的贸易部门队为新的外购团队，其在原业务平台上即与对方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本期开展的贸易业务，保持了原有的交易惯例，由第三方对交易对手与我司贸易产生的应付款项提供担保，担保方持有的资产价值高于交易结算余额，与其进行的交易从未发生延迟兑付及不账的情况。

2）商业承兑汇票由企业承兑，具有类似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承兑期限在6个月内，参考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票据余额按照千分之五计提环账准备，与本公司应收账款环账计提比例一致，且期后1月份应收账款，故我们认为环账准备金额的计提是充分的。

（3）第四季度收入增长但现金流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四季度	三季度	二季度	一季度
营业收入	592,010,778.95	531,718,062.54	571,767,051.14	414,354,760.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额	-52,083,449.52	205,804,675.27	239,540,806.95	158,563,53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02,906.11	113,997,401.31	-14,203,473.56	-26,618,896.94

公司四季度的贸易业务销售货物收到29,798.24万元的商品采购已直接付现，这导致第四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额为-5,208.34万元，与三季度的金额差距约258亿元，与未回款的应收票据余额直接相关。该应收票据已于2020年1月收现，具体情况详见（1）中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在对江苏吴中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上述事项，针对应收票据及现金流量，我们执行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取得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检查票据背书的连续、完整性，关注票据要素的合理性及其有效性；

2）核查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附追索权，分析主要风险是否转移，评价其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3）检查票据出票人的资信情况，第三方担保情况；

4）检查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

5）检查各终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在存期后因承兑人无法到期支付而被追索的情况；

6）获取被审计单位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并了解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7）将现金流量表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勾稽校对；

8）特别关注销售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流量的差额，考虑应收票据的影响。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3.年报显示，公司医药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报告期合计收入15.15亿元，同比增15.66%，毛利率39.65%，同比增1.12个百分点。按照分治疗领域，胶收入最高的免疫调节类用药，已连续两年销售收入下滑，毛利率为69.61%，同比减少4.36个百分点；消化系统用药收入15.02亿元，毛利率88.15%，且连续两年收入、毛利率双增长，但主要产品之一的注射用兰索拉唑生产量和销售量同比下滑7.83%和16.36%；其他类用药收入1.86亿元，毛利率为87.06%。请公司补充披露：（1）医药工业、医药商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化；（2）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产品纳入医保情况及一致性评价进展等，说明公司免疫、消化两大治疗领域收入结构变化的原因；（3）消化系统用药中沙产品别示收入、毛利率及同比变化，并说明注射用兰索拉唑产销量下滑的原因；（4）其他类用药的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率，并进行同行业对比，说明差异原因。

公司回复：

（1）医药工业、医药商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化

医药工业、医药商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医药业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工业	73,657.45	20,247.64	72.51	13.35	9.18	1.05
免疫调节类药	11,923.82	3,623.86	69.61	-17.78	-4.03	-4.35
抗感染用药	13,229.42	7,989.34	39.61	18.06	13.54	2.40
血液系统用药	9,409.21	2,147.97	77.17	5.86	11.30	-1.12
消化系统用药	15,275.57	1,809.97	88.15	10.92	6.54	0.49
心血管系统用药	5,208.29	2,268.79	56.44	18.86	2.01	7.20
其他类用药	18,611.13	2,407.72	87.06	52.15	28.10	2.43
医药商业	77,814.01	71,169.57	8.54	17.94	14.87	2.44
合计	151,471.46	91,417.21	39.65	15.66	13.56	1.12

医药工业收入毛利率上升主要是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和增值税率下调。

2019年度免疫调节类药营业收入较2018年下降17.78%，毛利率下降4.35%，主要是因为免疫调节类药2019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具体原因详见本问答“（2）免疫调节类药收入变化原因分析”）导致产量下降，单位成本上升。

抗感染用药和心血管系统用药营业收入分别较2018年增长18.06%和18.86%，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市场拓展销售增长，另外增值税率下调，药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抗感染用药和心血管系统用药毛利率分别较2018年上升2.4%和7.20%，抗感染用药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增值税率下调，心血管系统用药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药品产量比2018年增加，单位分摊成本下降，同步亦有增值税率下调因素影响。

医药商业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17.94%，主要是医药配送业务有所上升；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2.44%，主要原因为高毛利的医疗器械销售和外资新药代理品种收入增长。

（2）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产品纳入医保情况及一致性评价进展等，说明公司免疫、消化两大治疗领域收入结构变化的原因

公司2019年度报告“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中胶源的免疫调节类药主要包括“匹多莫德口服溶液”（主要适应症：该口服溶液用于慢性或反复发作的呼吸道感染和尿路感染的辅助治疗），消化系统用药主要包括“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及“注射用兰索拉唑”。上述三个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纳入医保及一致性评价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纳入医保情况	一致性评价进展	2019年度同剂型市场份额	同剂型销售排名	主要竞争企业名称及其市场份额	2019年度同品种市场份额	同品种销售排名	主要竞争企业名称及其市场份额
免疫调节类药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	江苏、河南、山东、湖南、天津、辽宁（医保乙类）	目前在按照NMPA《关于匹多莫德制剂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管函［2018］32号”开展临床再评价工作，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52.4%	1	POLICHEM（普利化学工业公司）47.6%	23.3%	2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 23.5%；POLICHEM（普利化学工业公司）21.2%；南京海辰药业2.06%；天津金世制药0.83%
消化系统用药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019版国家医保目录乙★（15）	已经完成一致性评价的研究工作，补充申请在2020-1-23获得受理，目前正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2.15%	5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9.95%；AstraZeneca（阿斯利康）26.53%；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8.28%；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3.94%	1.72%	7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0.18%；AstraZeneca（阿斯利康）28.8%；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11.62%；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3.17%；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3.16%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9版国家医保目录乙★（18）	已经完成一致性评价的研究工作，补充申请资料在2020-3-31提交给NMPA药品审评中心，目前正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0.65%	10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3.6%；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4.82%；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7.17%；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7.13%；武汉普生制药有限公司1.85%	0.54%	17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46%；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6.52%；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5.91%；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5.87%

数据来源：PDB药物综合数据库。

公司免疫调节类药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下降17.78%，消化系统用药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上升10.92%。

免疫调节类药收入变化原因分析：

2019年度免疫调节类药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下降17.78%，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受自媒体事件的持续影响，部分地区医生和消费者对产品疗效存在质疑，影响了正常销售，但下降趋势已显著放缓；

2）受药品说明书“3岁以下儿童禁用”适应症修改影响，对此部分适用人群销售有一定下降；

3）目前，匹多莫德的临床有效性再评价实验正在进行中，拟在临床结果出来之后再开展大规模的学术推广活动，当前阶段一定程度降低了产品影响力。

消化系统药品收入上升的原因分析：

2019年度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发了更多的医院市场，营业收入上升；另外2019年度增值税率下调也是药品收入上升的原因。

（3）消化系统用药中沙产品别示收入、毛利率及同比变化，并说明注射用兰索拉唑产销量下滑的原因

1）消化系统用药收入、毛利率及同比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消化系统药品名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10,394.80	30.66	6.14	3.02
注射用兰索拉唑	4,880.77	-16.07	7.77	-2.05
合计	15,275.57	10.92	6.54	0.49

2019年度公司注射用奥拉唑钠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30.66%，增长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公司加大了医药市场的开发力度；毛利率比2018年上升3.02%，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增值税率下调，市场销售价格变动不大。

2）公司注射用兰索拉唑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下降16.07%，下降主要原因为3月江西省发布《关于调整2019年第一批省级重点药品监控目录的通知》【兰索拉唑（30mg）被纳入2019年第一批省级重点药品监控目录】；8月发布《关于对“双信封”公开招标药品实行直接挂网采购的通知》，具体要求如下：

（一）“双信封”中标产品触发挂网采购。对现有‘双信封’公开招标采购中标药品，自今日起，暂时按以下原则，转为挂网采购。

1.转挂网采购药品价格不高于现行采购价。

2.转挂网采购药品价格不高于全国最低3省省级集中采购价格的平均价。

同一药品取以上两个价格的低值为参考价。

（二）“双信封”未中标产品实行挂网采购。对于‘双信封’未中标产品，在申报价格满足不高于该产品全国最低三个省级集中采购价格的平均价的基础上，进行动态增补报名，由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在省医药采购平台与企业自主议价采购。

（三）企业撤网。对公开招标采购药品，如中止中标资格后，企业因不能满足我省价格要求申请撤网的，可由企业提交盖有企业鲜章的撤网申请，递交至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经审核后终止其中标和网上采购资格。对申请撤网的产品，原则上自撤网之日起，暂时不能参加我省药品动态增补报名，待我省药品集中采购新政策公布后按新政策执行。

（四）实行价格联动。对‘双信封’产品，根据全国最新省级集中采购价格动态调整价格，具体要求参考价格。”

公司注射用兰索拉唑在江西省为“双信封”公开招标采购中标药品，按《关于对“双信封”公开招标药品实行直接挂网采购的通知》的要求，从两家中标厂家变成全品种挂网，竞争加剧，在该地区销售同比减少，其他地区报告期内未受影响。

（4）其他类用药的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率，并进行同行业对比，说明差异原因

其他类用药的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其他类用药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公司产品毛利率（%）	是否独家
产品A	11,473.77	1,257.18	89.04	独家剂型（供静脉用）
产品B	3,240.58	405.84	87.48	否
产品C	1,101.72	103.24	90.63	独家剂型
产品D	753.94	192.68	74.44	独家产品
产品E	748.42	52.05	93.05	否
合计	17,318.43	2,010.99	88.39	--

产品A为供静脉用独家剂型，产品C为冻干粉针独家剂型，产品D为中药6类独家产品，三个品种根据不同省份不同的药品集采实施方案，规则，通过分类采购，进行竞上议价采购，医保挂网，在上述过程中具有价格竞争优势。

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查询到同产品毛利率，部分产品为独家剂型或独家产品（详见上表），其他产品也完全是以市场竞争价格进行销售。

二、关于财务情况

4.年报显示，公司化工业务经营主体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为2016年7月收购，报告期因所在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爆炸停产无法生产经营，化工业务毛利率-3.33%，减少28.18个百分点。相关文件显示，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已被列入“2019年计划关闭和取消化工定位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5.17亿元，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化工各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率、同比变化及原因；（2）按产品对应的响水恒利达固定资产明细，说明固定资产、收购至今各年度的产能利用率，累计折旧计提金额及期末余额，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及期末余额，资产期末账面价值；（3）结合公司对园区化工相关固定资产的后续安排和具体规划，说明报告期末出现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化工各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率、同比变化及原因

单位：元

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比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J酸	10,396,445.25	9,359,343.02	9.98	122,145,095.27	87,401,959.35	28.44	-91.49	-89.29	-64.93
吐氏酸	4,270,114.27	7,172,135.50	-67.96	19,964,126.72	15,370,625.66	23.01	-78.61	-53.34	-395.37
红色基B	3,499,046.38	2,915,990.47	16.66	21,737,950.14	18,069,262.31	16.88	-83.90	-83.86	-1.27
4氯-2,5	1,845,230.09	1,409,840.26	23.60	39,922,222.30	29,632,275.06	25.77	-95.38	-95.24	-8.46
大红色基RC	177,212.38	4,206.33	97.63	2,440,566.98	1,161,207.25	52.42	-92.74	-99.64	86.24
磺化吐氏酸	53,761.06	50,836.67	5.44	31,800.735.31	27,078,108.63	14.85	-99.83	-99.81	-63.37
其他	503,460.77	523,947.38	-4.07	530,659.65	558,063.90	-5.16	-5.13	-6.11	-21.20
合计	20,745,270.20	21,436,298.63	-3.33	238,541,356.37	179,271,502.16	24.85	-91.30	-88.04	-113.41

主要变动原因简述：

1.J酸：响水恒利达停工期间采购了部分J酸以维持市场客户关系，实际售价仅略高于采购价格；

2.吐氏酸：吐氏酸销售毛利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以较低的价格销售了复产后先期试生产的吐氏酸（因停产时间较长，先期试生产产品质量较正常生产的产品质量有所下降）；

3.红色基B：同上年相比变动不大；

4.4氯-2,5：同上年相比变动不大。

因2019年3月园区发生爆炸事故后整个园区关闭停产至今，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总体来说，本期收入和毛利水平同上期不具有可比性。

（2）按产品对应的响水恒利达固定资产明细、形成时间、收购至今各年度的产能利用率、累计折旧计提金额及期末余额、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及期末余额、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①按产品对应的响水恒利达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所属车间	期末原值	累计折旧	本年折旧	账面净值	形成时间
吐氏酸	一车间	14,859,786.26	7,449,186.50	1,162,313.56	7,410,599.76	2012-2018年
J酸	三车间	9,993,668.09	4,573,892.88	677,879.45	5,419,775.21	2012-2017年
吐氏酸.J酸	二车间（一、三车间）辅助车间	6,264,636.12	2,575,205.23	403,922.60	3,689,430.89	2012-2018年
红色基B、枣红色基GP	四车间	20,133,782.47	9,718,224.14	1,450,513.24	10,415,558.33	2012-2018年
6-硝	五车间	14,643,884.80	7,070,333.87	1,123,036.13	7,573,550.93	2012-2015年
4氯-2,5（对苯二酚）,4氯-2,5（醌化）	八车间	17,616,900.96	9,986,613.14	1,425,638.82	7,630,287.82	2012-2018年
J酸	九车间、辅助车间（十车间）	18,840,442.81	7,445,740.21	1,383,009.70	11,394,702.60	2012-2017年
吐氏酸、磺化吐氏酸	十一车间	7,296,831.44	2,484,396.13	493,098.67	4,812,435.31	2013-2018年
吐氏酸	十二车间	14,548,941.05	6,057,418.33	1,164,026.06	8,491,522.72	2014-2018年
J酸、吐氏酸、磺化吐氏酸	七车间（冷冻车间）为九、十一、十二车间辅助车间	9,081,525.25	2,970,905.78	589,499.58	6,110,619.47	2012-2018年
磺化吐氏酸	六车间（烘房）为十一车间磺化吐氏酸辅助车间	5,031,028.30	1,169,811.27	249,189.00	3,861,217.03	2012-2014年
基础辅助车间	仓储、用电、安全、环保	181,422,030.68	72,330,699.38	12,809,251.18	109,091,331.30	2012-2019年
合计		319,733,458.23	133,832,426.86	22,931,377.99	185,901,031.37	

注：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产能利用率

	设计产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恒利达一期厂区	36,700吨	77.52%	95.20%	30.00%	0.45%
恒利达二期厂区	10,500吨	-	-	-	1.40%

2016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为77.52%，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处于市场开发期，产能未充分利用。

2017年度生产经营稳定，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上升26.93%，产能得以充分利用。

2018年，随着国家加强环保治理，江苏省推进沿海化工整治，沿海化工园区大面积关停、限产，响水恒利达所在的响水化工园区及园区内所有化工企业也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全面停产排查整治（2018年5月起），影响了响水恒利达全年的经营收入和利润实现，未完成